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00127006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1-01-27 11:05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9 (1) 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0年1月26日上午10時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1/01/27 11:05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1/01/27 11:44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1/01/27 12:34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李鈺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鈺媛	2021/01/27 17:10	退回
簽辦意見： 請修正 P. 6, P. 7內容錯誤之處。				
5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1/01/28 14:08	待處理
簽辦意見：				
6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1/01/28 14:28	串簽
簽辦意見： 一、已修正。 二、陳閱。				
7	秘書室		2021/01/28 16:01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李鈺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C1100127006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鈺媛	2021/01/28 16:25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1/01/29 17:09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10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1/01/29 23:44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11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1/02/01 22:59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 } 閱				
12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1/02/01 22:59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00127006

南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陳振華副教務長(張志誠副教授代理)、劉冠佑研究發展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柯嘉南院長、王得安主任、游鎮村院長、俞有華主任、鄭世平主任、劉文正主任、張振松院長、林柏宏主任(蔡宜靜專案助理代理)、林萬忠主任、陳聰堅院長、林正敏主任、游守中主任、王之相主任、林美珠主任、蔡正章主任、朱清流副教授、張志誠副教授、江昭龍教授、周家慧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李晉權學生代表，共 27 人

請假人員：李孟度副教務長、林我崇主任、歐錦文主任、李顯宗教授、曾干育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正益助理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緯翔學生代表、陳義翔學生代表、蔡嘉峻學生代表，共 10 人

列席人員：許勝程組長(洪嘉穗書記代理)、洪清鏈組長(曾惠敏書記代理)、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蔡名桂專案助理，共 5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今天有一些重要事項和法案提出審議，就教各位主管、委員的看法。一個是修習總學分數連續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之學生退學案，另一些是與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有關之各類法規修正案。
- 二、學校很重視招生和留生，招生和留生同樣的重要。招生就是註冊率，留生就是休退學率，這些數據會對應教育部的註冊率和就學穩定度。上週二學校召開招生留生會議，有關留生的議題，會中主管提出很多看法，也有很多的討論。對於學習成績落後的學生，再次請各位系主任、中心主任和導師、授課老師協助，於學期間即應給予適當之關心、協助、輔導、鼓勵，學校亦有期中考後補救教學開班措施，不管系科或中心，都可以提出開班。也建議授課老師可視學生學習狀況，於合法、合理、公平、公正之前提下，於期末考前可給予學生補交平時作業、報告、補考小考之機會，期末考後遞送學期成績前亦可自主視需要提供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補考、補交期末報告等補救機會。
- 三、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對校務推動之重要影響與限制，目前彙整教育部相關法規或函文，共有 13 項，特別列在本次會議之業務報告中供委員參閱。本次會議亦因應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之需要，提出相關法規修

正案，提請審議，以確保教學品質。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本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學生李光曜(學號 106MG007)、張少薰(學號 104QG026)申請撤銷退學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更正系統註記並完成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休申請。
第二案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南開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四案	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案,提請審議。	本學程名稱為「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但目前之課程規劃顯無法具體實踐本學程之設置目的(「科技」加值「農業」生產、加工、服務,或「科技」應用在農業「生產、加工、經營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是重要教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本案重新檢視規劃後,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審議。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務事項，提出申請設置之單位應審慎、嚴謹討論與規劃課程。本案退回提案單位，請提案單位討論本學程是否有設置之必要。倘有設置之必要，請妥適規劃課程，以符學程設置之目的。		
臨時動議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第八條修正建議，請討論。	照案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教務處註冊組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對校務推動之重要影響與限制：

項目	查核結果	影響與限制項目	教育部法規或函文
1	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學校不得辦理推廣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	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1. 列「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境外生 2. 列「解除列管」之所、系、科、學位學程，須之後連續兩學期之查核均無再被納入「持續列管」或「不通過」，始得招收境外生	108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70796 號函
3	一次不通過	調整學校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50%至 90%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項目	查核結果	影響與限制項目	教育部法規或函文
4	不通過	學校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107/3/2 修正)
5	不通過	學校不得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6	不通過	得列預警學校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7	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學校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1. 調整學校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50% 2. 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9	連續二次不通過	列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10	不通過	學校不得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11	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不受理學校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申請案	109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19113 號
12	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符合申請開設境外專班條件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3	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學校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三、註冊組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期限為自收到繳費單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止。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二專)開學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開學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2 日(一)，註冊須知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 09:00~16:0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預計於 110 年 2 月 4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前，受理休學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
- (五)請各應屆畢業班、延修班導師加強宣導外文姓名之填報與校核。[預計 110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學籍資料(含外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及成績資料之確認]，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資料。
- (六)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繳交 2 吋照片 2 張及相片電子檔。請以班級為單位，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此照片為畢業證書之用，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 (七)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並可於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八)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及『中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起發售(本校警衛室可購買)。
- (九)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10 年 3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十)「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申請期程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 (4+1)	大學部學生得於 <u>三年級上學期</u> (<u>二技生於一年級下學期</u>)開學日後提出申請	若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輔系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得於 <u>二、三年級</u> 每學期加退選	依各系指定專業(門)科目 <u>二十學分</u> 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項目	申請期程	注意事項
雙主修	期限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u>八十分</u> ，且操行成績在 <u>七十五分</u> 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2) 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u>四十學分</u>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分學程、微學程	學生須於大一至大三提出申請(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四、課務組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1. 請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2. 請畢業班任課老師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並請詳載在教學大綱上及通知班級學生。
3. 教師申請調補課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4. 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5. 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6. 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二)所有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應符合其專長，各開課單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程序完後，請填寫教學品質查核系科資料附表 4「專任及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附表 4 資料將同步放置於學校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的「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附表 4 電子檔請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下班前以 mail 方式傳送課務組，並請各開課單位同步完成系課程委員會針對教師授課專長進行審議。

(三)請教學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下班前完成所有課程「任課教師」、「教室」登錄開課系統作業，開課完成後請即時完成零鐘點課程檢查(實習、專題...)。

(四)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資料完成簽章

後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送至課務組。

五、教資中心報告：

- (一) **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110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與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規劃中，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早規劃。
- (二)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度本校提出 13 件申請案，已順利送出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文教育部。另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請各計畫主持人依期程執行，以利順利結案。
- (三) **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室、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等課程，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
- (四) **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1. 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 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 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 (3) 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3. 請教師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110-02-22，課程結束時間為 110-06-18。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38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12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有關技專校院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規定，爰修正第八條。
- 二、為使本校學則各項規定更臻完善，酌修第五、六、三十三條條文。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各項規定較為完善，爰修正第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條條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分學程課程設計能與產業趨勢鏈結，爰修正第二、三、四、十條條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簡化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規範，將本校「審核學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要點」及「審核畢業資格作業要點」整併為「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

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廢止「南開科技大學審核學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要點」及「南開科技大學審核畢業資格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已新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故廢止「南開科技大學審核學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要點」及「南開科技大學審核畢業資格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24631 號函新訂本辦法。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為：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推動人才培育一條龍方案，爰修正本辦法。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可跨部選課之學生身分規範較為完整及嚴謹，爰修正本細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制系所停招變更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制或系所(科)、學位學程停招、變更後，應對有重(補)修課程需求學生提供選課輔導，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制系所停招變更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科目學分抵免各項規定更為明確與嚴謹，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系專業選修實際開課總學分數與課程數，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酌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9082 號函，有關 109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說明」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社群之申請與運作更為完善，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三】。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
申請對象：由本校教師至少 6 人共同組成社群團隊，並遴選一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及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為限。
第八點修正為：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案由：修正「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設置辦法較為完整且符合現況需求，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案由：關於 109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9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十五】。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三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訂為：農產品應用與加工、休閒農業旅遊與行銷、農業機械與監控。109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修訂後如【附件十五】。

第十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14 案。
- 二、請參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六】（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肆、散會：約上午 11 時 40 分